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怡臻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46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x54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97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愛肺健檢專案1份 (30392756_11330976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聯合醫院調整教師愛肺健檢套餐健檢內容及收費
金額，敬請貴局協助向本市學校機關與教師宣傳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1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0942141號令暨臺北
市立聯合醫院113年2月7日北市醫健字第113300919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因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新增修訂低劑量肺部
電腦斷層收費，為符合市場行情，本市聯合醫院自113年6
月1日起調整健檢內容與收費。
- 三、為維護教師健檢權益及品質，有關健康檢查注意事項及各
院區預約電話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17
09:11:31
交 換 章

教育局 1130217



AEAA1133039854